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表购置及安装，CS-15-50）1，生产厂为（山东贵祥仪表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白沙埠镇孝河五路与安沂路交汇北50米路西）。（水表购置及安装，CS-15-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表购置及安装，CS-15-5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表购置及安装，CS-15-5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CY-Y），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8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栋206-29）。 （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CY-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CY-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CY-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SMC复合树脂水表井，CY-F），生产厂为（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天府街8号（景荣路北、铁东南北街四东、景业路南）A2栋206-29）。 （SMC复合树脂水表井，CY-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MC复合树脂水表井，CY-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SMC复合树脂水表井，CY-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哈尔滨慧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8日

